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鲁科高字〔2013〕99号

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：

由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共同指导，共青团中央、致公党中央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支持的2012年首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取得圆满成功，去年共有近6000家创业企业和团队报名参加，近600名创业投资专家参与评选，并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广泛宣传，在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。

为深入实施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加强自主创新，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，2013年将继续举

办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。今年在全国有条件的省市区开展地区赛，山东省设东营赛区。现将有关参赛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、成长企业组、创业团队组进行比赛。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、技术政策，创新性强。

初创企业

- 1、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- 2、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（2008年5月1日以后注册）。
- 3、年销售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。

成长企业

- 1、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；
- 2、近三年销售额持续增长。

创业团队

1. 在报名阶段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（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、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、大学生创业团队等）。
2.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。
3. 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。

（二）报名流程

大赛采用在线报名方式，参赛单位请于2013年7月15日前，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网站 www.cxcyds.com，按要求在线填写基

本信息、股东信息、商业计划书等参赛资料并上传有关资质证件。

参赛未尽事宜，请直接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查询。

二、政策支持

参赛的优秀企业和团队，将进入国家科技部、省科技厅备选项目库，由国家、省及所在市、区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，并有机会获得大赛合作银行的授信、大赛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、证券交易所在股改和上市方面的培训以及创业导师的辅导。

招商银行作为大赛的合作单位，成立了“招商银行创新创业公益基金”，推荐优秀创投团队担任金融顾问和专家评委，支持赛事的举办和创新创业。将进入决赛的企业纳入招商银行的“千鹰展翼”创新性成长企业培育计划，给予专项授信额度支持。对获奖企业优先授信，并提供财务顾问、境外投资咨询、保荐上市等服务。

各市、高新区要认真落实国家、省出台的大赛有关扶持政策，积极配合大赛的宣传推介活动。鼓励根据本地情况，单独制定奖励政策和配套扶持措施，积极发动本地优秀科技企业参赛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1、请各市科技局，各高新区管委会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等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，积极动员，在各级科技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发布大赛信息，认真组织创业团队和企业参加大赛。要以大赛为契机，把组织参赛作为营造创新创业氛围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塑造城市形象的重要工作来抓。

2、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等创业服务机构应积极推荐在孵企业和团队参加大赛，为参赛的优质项目提供优惠扶持政策。

3、鼓励各市、高新区在辖区内组织选拔赛。组织开展大赛辅导培训，提高参赛企业水平，展示当地科技企业形象，保证参赛企业的质量和数量。

联系人及报名咨询：

省科技厅高新处 汪达安 康荣鑫 0531-66777037

东营高新区管委会 陈红凤 0546-8302559

东营市科技局高新科 陈东霞 0546-8381972

